

# 協議

## 關於波士頓教師工會和 波士頓學校委員會之間

### 關於：有關 2022-23 學年的健康與安全

在本協定的條款與雙方的集體談判協定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的情況下，以本協定的條款為準。

為了對波士頓教師工會（“BTU”）所提的就 BTU 成員在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重返學校的影響進行談判這一要求作出回復，雙方特此同意以下內容：

1. 如果學生被確定為出現 COVID-19 症狀，則必須立即戴上醫用口罩。每所學校應指定一個隔離空間或房間，供等待檢測的學生使用，如果他們有資格接受對症檢測，或者當他們等待從學校接走時，應指定檢測結果。監督空間的工作人員將根據需要獲得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包括 KN95 口罩，如果工作人員與學生在同一房間，這些口罩應適當安裝。
2. BTU 成員將攜帶自己的口罩，但如果員工忘記攜帶口罩或口罩全天損壞，BPS 將需要提供口罩。
3. 波士頓公立學校將提供各種尺寸各類口罩（包括透明口罩），以及無丁腈粉末、無乳膠手套。
3. 對於來自幼兒辦公室或特殊教育辦公室的專業員工群體，BPS 將應要求提供面罩、一次性防護服和外科口罩。
4. BPS 將為每位護士提供 N95 口罩，以符合 CDC 批准的延長使用協議。KN95 口罩也將根據 CDC 指南根據需要提供。
5. 如果員工出現 COVID-19 症狀，應待在家裡。員工可以通過他們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或當地測試網站訪問測試。在工作日出現症狀的 BTU 成員應通知其主管，該成員將能夠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檢測，如果需要或要求，該快速抗原檢測將在工作場所提供。有任何陽性檢測結果工作人員必須進行報告。
6. 所有員工和學生將每兩周獲得一盒可帶回家的快速檢測盒，一盒可做兩次檢測。學校將繼續獲得足夠的快速抗原檢測盒，以檢測出現症狀的學生和教職員工。
7. 為了確保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在本協定有效期內，雙方同意 BPS 可能需要與外部機構簽訂合同，為學生提供護理服務，在波士頓公立學校制定 COVID-19 協議和政策期間臨時填寫，同時 BPS 真誠地努力填補空缺職位，但此類合同不應導致任何 BTU 成員失去其地位，也不應開創先例。
8. 波士頓公立學校將在每所學校至少有一個有津貼的 COVID-19 協調員職位，該職位可能適用於 BTU 或非 BTU 員工。護士是第一個有進行拒絕的權利。
9. 當在上學期間有 COVID-19 症狀的學生時，護士將進行快速抗原檢測。護士必須記錄陽性檢測結果。

10. 能源部門將每天通過室內空氣品質感測器監測溫度，並應要求提供溫度報告，顯示每棟建築在前一天上午 7: 00, 上午 11: 00 和下午 3: 00 的平均溫度。
11. 如果教室或佇列中有多個 COVID-19 陽性病例，學校護士應在同一天向衛生服務部門 (Health Services) 提交多例陽性報告表 (Multiple Positives Reporting Form)，並與他們一起進行應對工作。
12. 波士頓公立學校將繼續在學校每週在波士頓公立學校網站上報告 COVID-19 陽性病例。
13. 工會同意接受波士頓市疫苗驗證或要求進行 COVID-19 檢測政策 (以下簡稱“政策”)，其中波士頓市 (“市政府”) 的所有受保員工均應被要求驗證其疫苗接種狀態;任何未驗證自己是否完全接種疫苗的員工將被要求每七個自然日提交一次 COVID-19 篩查陰性測試的證據。
14. 波士頓市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延長了 COVID-19 緊急帶薪病假 (EPSL) 政策。該延期為每位工會員工提供十個工作日 (不超過 80 小時) 的 COVID-19 病假。(本協議未規定 COVID-19 病假餘額超過該市臨時 COVID-19 病假福利中目前規定的十個工作日/ 80 小時的 COVID-19 病假餘額)。此外，雙方同意，在政策生效的周年日以及此後的每年，市政府應為政策仍然有效的每年為每位工會雇員重新規定十個工作日 (不超過 80 小時) 的 COVID-19 病假餘額。(本協議未規定 COVID-19 病假餘額超過該市臨時 COVID-19 病假福利中目前規定的十個工作日/ 80 小時的 COVID-19 病假餘額)。
15. 雖然 BPS 完全面對面運營，但教育工作者不需要“同步”教學。“同步教學”是指教育工作者為在學校大樓內學習的學生與遠程學習的學生一起提供現場直播教學。BTU 成員將提供學生可以通過學校平臺以數位元方式獲取其日常相關課程作業，以便缺席的學生可以繼續取得與同學保持一致的進步，並且學生可以與外部導師合作，以保證其跟上課堂教學的步伐。當整個班級暫時上完全遠程課堂時，老師可能獲得指示進行遠程授課。雙方同意會面時會對暫時無法親身到校學習的學生如何可以連續學習這一策略進行討論，並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進行談判。
16. BTU 同意 BPS 已履行 G.L. c. 150E 或雙方集體談判協議下可能承擔的有關學校複課和本協定中涉及的任何事項的任何和所有談判義務。
17. 本協定自執行之日起生效，並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除非雙方協議延長。
18. 本協定的條款應通過集體談判協定的申訴和仲裁程式強制執行。
19. 本協議須經波士頓學校委員會批准。
20. 雙方同意，本協定不得用於在任何其他事項上設定先例。

---

Jessica Tang  
主席  
波士頓教師工會

---

Drew Echelson, Ed.D  
代理校監  
波士頓公立學校